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財訴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嘉菁

訴訟代理人 陳榮進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昕凱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道0段000號00樓

之0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戴琮育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

複代理人 鍾政達律師

劉依萍律師

上訴人等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陳嘉菁、陳昕凱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連帶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伍拾元，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等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同年2月5日、11日分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惟查，本件上訴人等上訴聲明請求原判決廢棄，查第一

審判決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是本件上訴利益即為50萬元，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等於如主文所定之期限內連帶補繳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映佐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惠茹